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池燕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65 号

池燕明:

2020年10月13日,豆神教育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自2016年3月18日至2020年10月13日间,因被动稀释和主动买卖公司股票,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19.35%下降至12.43%,累计下降比例为6.92%。你在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并及时编制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2.3.1 条、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2日